

证券代码：874919

证券简称：济人药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牛建军，男，中国籍，197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200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支教教师；现兼任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晓喆，男，中国籍，197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2001 年 9 月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兼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飞虎，男，中国籍，1962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理学博士。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庐江县乐桥区中心医院骨科住院医师，199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安徽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0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曾任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安徽医科大学科技产业处处长，现已退休。现为安徽医科大学药学院教授（退休返聘），兼任安庆回音必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未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牛建军	8	8	0	0	否	6
朱晓喆	8	8	0	0	否	6
陈飞虎	8	8	0	0	否	6

2025年度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p>	同意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p>	
--	--	--	--

		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谨、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牛建军、朱晓喆、陈飞虎

2026 年 4 月 27 日